财务专员进学院 20200910 常见问题汇总

- 发财务报销手册。内含日常主要采购报销经济业务流程,报销手续中所需的规定要求, 以及我校收到来款所开据的发票等规定与要求。
- 2、报销手册引言页有"天津科技大学财务处"微信公众号,教师可用"天津科技大学财务处"微信公众号进行登录。公众号可进行教师负责的各个项目账务查询,个人工资查询,来款信息查询,学生交费信息查询,财务处转发与执行的规章制度、通知、公告(如:最新差旅费管理办法,报销权限,财务报销手册手机电子版及学校的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、税号)等。
- 3、报销手册中部分内容近期可能有所调整(如:我校举办的会议政采指定竞价、定点酒店,电梯维修、印刷、会计审计、办公设备维修等竞价。上级文件刚下发还未形成学校文件执行)。但单笔或单一事项超10万还应校内招标执行。
- 4、网上进行薪酬申报系统、财务授权、网上报销已可使用,在功能使用上不会出现画面长时停顿状况。

网报从现在开始进行试用过渡,试用期过后财务处将只处理网报单据(含主要受托代理报销业务)(固定资产报销、内部转账、出国差旅费报销和特殊业务除外),固定资产报销、内部转账、出国差旅费模块正在积极建设中,不久也将上线实现网报。

网上报销可不用再填写支出报销单,直接在打印出的网报单据上按权限进行签审。 另出租车明细表,出差申请表,市内交通报销单随报销业务内容进行填报。

薪酬申报每月截止日期为 20 日(遇节假日顺延),学校统一发放事项为 26 日(遇节假日顺延)。

- 5、报销票据的粘贴。为实现票据影像化,方便老师们根据影像文件查账,要按照财务报销 手册 6—9 页要求进行粘贴,票据内容分类粘贴,票据平铺,四角粘牢,不叠放不遮挡, 电子发票内容及二维码打印完整清晰。粘贴示范视频随后上线(普通版,非抖音版)。
- 6、老师们的财政(零余额)科研项目不可以向国资分析中心、学院转测试费、材料费等, 不可以向学报转版面费。(不可以内转核算)

老师们在日常报销办理手续中还有什么突出不方便的地方,还有什么需求,对财务处工作还有什么建议,我们向老师们诚心请教,改进完善我们的财务工作。

科研经费相关业务说明

- 一、校内人员薪酬网上申报
- 1、由科研经费支出的

选择科研绩效(含在职及退休人员)

2、由部门经费支出的

在职人员:选择"奖励性绩效-非科研"

退休人员:选择"非科研退休、兼职人员补贴"

- 二、校外人员劳务费网上申报
- 1、由科研经费支出的

根据预算可选择:校外人员劳务费,专家咨询费

2、由部门经费支出的

只能选择校外人员劳务费

2、银行卡

首选本人建行卡(本市外地均可)

无建行卡的:

- (1) 可由本校教工代领(身份证号、姓名、单位均为校外人员信息,银行卡号栏填写垫付人姓名及一卡通号)
- (2) 非建行卡需另行提供开户行名称及行号(在发放单手写备注信息,或发送银行信息电子版至邮箱 fanyi@tust.edu.cn)
- 三、学生薪酬网上申报
- 1、横纵向科研 (1) 学生劳务费(2) 科研-博士劳务费(根据研究生院要求)
- 2、研究生经费 (1) 学生助研助管(2) 非科研-博士助研费(根据研究生院要求)
- 3、学生奖助学金(根据学生处要求)

其他注意事项:

- 1、所有发放表按照最新财务文件的签字权限审批,不需附支出报销单。
- 2、部门经费支出的需要加盖学院(部门)公章,个人项目(科研经费、研究生经费等)支出的不需要盖章。
- 3、发放单中"摘要"根据实际情况填写,不能空白。
- 4、为保证当月薪酬及时计税,发放单报送时间为每月 20 日之前。20 日之后报送的,转为下个月发放。
- 四、科研经费开具增值税发票
- 1、仅限横向科研可开具增值税发票
- 2、经费到账后先去科技处、社科处开具分配单, 凭分配单开具发票, 原则上每笔到款均需 开票, 确实不需要开具发票的, 负责人本人签字确认, 入账后不得补开发票。